

2003 年度 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医院医疗设备整修计划

受 赠 方：朝阳县人民政府

援 助 金 额：47,276 美元

合同签字日期：2004 年 2 月 25 日

项 目 概 要：

朝阳市第四人民医院设立于 1954 年，是朝阳县内的中心医院。但是医院原有的医疗设备设备陈旧严重，大部分无法正常使用。无法提供充分的医疗服务。

本项目，为该医院提供了医疗设备，因此提高了当地居民的医疗服务水平，同时也改善了当地的医疗环境。

